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瑞鸿");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京山市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楚星")、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禾晔")。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宁津瑞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00万元。

2、公司为京山楚星、重庆禾晔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2.15万元、637.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9.91万元。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上述公司分别向交行宁夏区分行、交银金租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宁津瑞鸿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00万元。

2、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京山楚星、重庆禾晔向交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32.15万元、637.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2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9.91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津瑞鸿

1、宁津瑞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D2PP53F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城街道宁德路东侧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垃圾电站、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2、宁津瑞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49,991.70	50,678.91
净资产(万元)	17,105.40	18,891.40
营业收入(万元)	6,290.18	3,587.18
净利润(万元)	2,505.35	1,770.3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津瑞鸿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京山楚星

1、京山楚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山市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MACPWQTE61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恒楚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京山楚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354.04	716.11
净资产(万元)	99.89	126.94
营业收入(万元)	0	44.06
净利润(万元)	-0.11	27.0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京山楚星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重庆禾晔

1、重庆禾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CJBUQG48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洪路161号2-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广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重庆嘉恒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重庆禾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0	618.26
净资产(万元)	0	125.54
营业收入(万元)	0	39.55
净利润(万元)	0	25.5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禾晔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津瑞鸿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宁津瑞鸿项目电费收费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二)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京山楚星、重庆禾晔2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生产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或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相关下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用于其新能源项目建设(包括置换同用途债务性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79,46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末净资产的193.87%,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合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格力金投发行63,000,000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7%,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526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465,49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9%。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由格力金投提名,格力金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1条第(七)项,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格力金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虽未超过30%,但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董事会换届,格力金投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当选,其已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格力金投系珠海市国资委持股90%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A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15	02011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8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8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A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204	0212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48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06			
份额类别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A	华夏医药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879,868.29	148,270,637.35	207,150,505.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646.21	22,900.04	34,546.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879,868.29	148,270,637.35	207,150,505.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646.21	22,900.04	34,546.25
	合计	58,891,514.50	148,293,537.39	207,185,051.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30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主代码	018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习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恩学海、吴春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习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杜习杰先生不再担任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2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习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春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习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8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杜习杰先生不再担任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17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所将按照本所纪律处分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程序。

二、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报事项逐一发表意见,明确前期对该事项的知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下一步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及是否已知悉该事项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届满前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停牌2个月届满后如公司仍未能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半数以上董事仍旧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如相关风险仍未解除,公司股票自2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本着为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审慎研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使得半年报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整改工作成效和运营状况,同时积极持续与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并确保尽早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3只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信建投悠享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0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c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报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30日